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侯青芳
訴訟代理人　侯信逸律師
被　　告　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昌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分別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94年9月9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而系爭不動產價額如附表所示為3,434,730元，即系爭土地價額低於擔保債權額，根據前揭條文規定，自應以系爭不動產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434,7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5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

附表：

編	請求塗銷抵押權之標的	公告、課稅現值（新臺幣）	不動產面積	權利範圍	價額（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（新臺幣）	總計（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臺南市北區華興段916地號土地	34,500元/㎡	475	10000分之1643	2,692,466元	3,434,730元
2	臺南市北區華興段916-1地號土地	34,500元/㎡	58	10000分之1643	328,764	
3	臺南市北區華興段528號建號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街96巷7號）	207,700元	66.69	1分之1	207,700元	
4	臺南市北區華興段536號建號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街106巷8號）	205,800元	65.92	1分之1	205,800元	